

咩~我不吸毒!

反毒手冊



健康生活



遠離是非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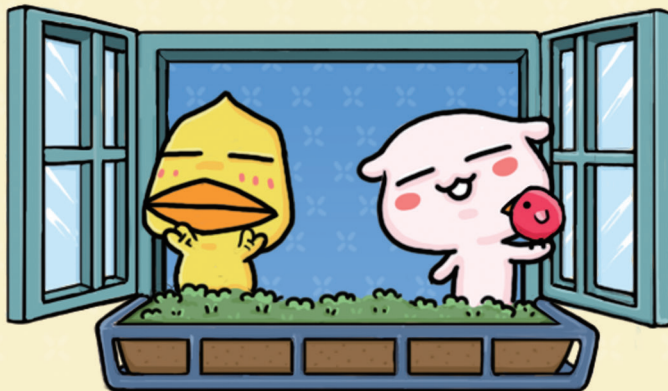
拒絕不良嗜好





目錄

- 2 序
- 3 如何說不
- 13 認識毒品
- 18 如何戒毒
- 20 毒品與愛滋病
- 23 法律責任
- 26 戒毒成功專線



爲什麼不能吸毒？

對這個問題可能有千百種答案，但最真切的是過來人的感受。曾經有一個毒品犯受刑人說：「吸毒後，整個人生只剩下一個目標，就是怎樣找到下一頓的『貨』！」

這個答案可讓我們深深警惕，因為不管是吸毒嗑藥，所造成的「癮」，對於人的箝制，超過你我所能想像；任何人一旦染上毒癮，將終生沈淪掙扎在「吸這一次」與「吸下一次」之間，而放棄了親情、家庭、學業、事業以及一切可以實現夢想的機會。

這本小冊，蒐集了全民不可不知的抗毒資訊，希望每一位國民都能了解到毒品的危害性及嚴重性，共創無毒家園及健康人生。

法務部



如何說不



一、我要如何拒絕毒品

切記！吸食毒品危害一生！如何預防？如何拒絕？全看自己！

(一) 預防六招：

第一招：生活作息正常。



第二招：絕對不好奇試用毒品。



第三招：建立正確情緒紓解方法。



看部好電影
轉換心情

泡湯 放鬆心情



第四招：不靠藥物提神與減肥。



要不要吃藥丫
會瘦喔

變肥了

拒絕毒品
控制飲食才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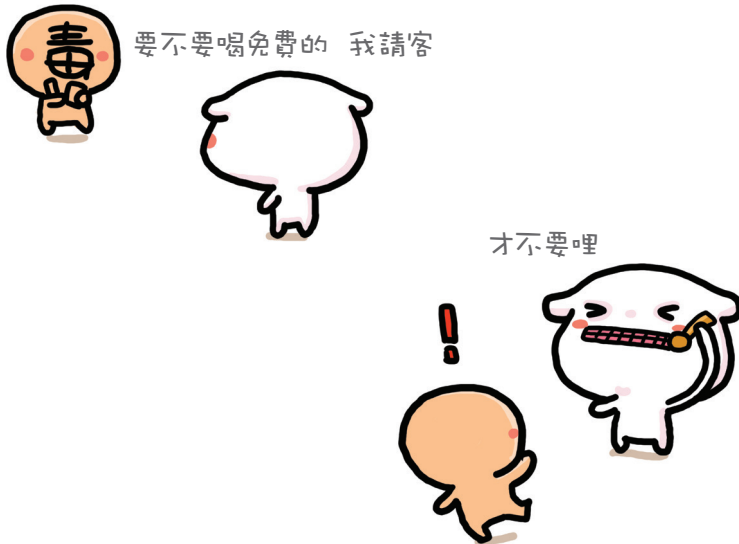




第五招：遠離是非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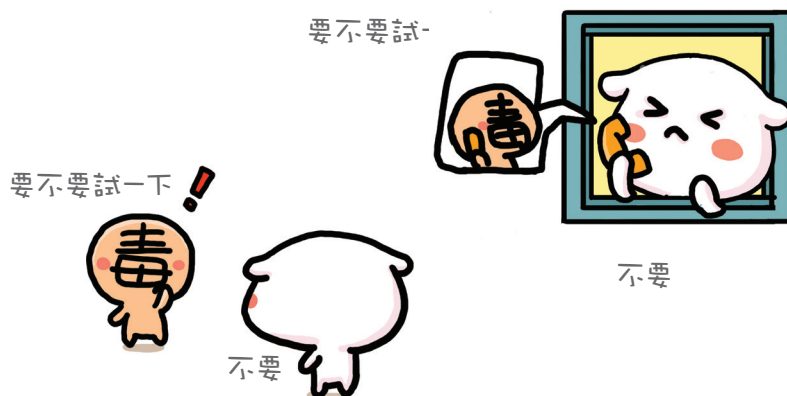
第六招：不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菸。



(二) 拒絕六招：

教你說NO的好方法，拒絕六招讓你百毒不侵！

第一招：表明態度，堅持拒絕。



第二招：道德勸說，回頭是岸。





第三招：肯定友誼，但做自己。



第四招：自我解嘲，幽默一下。

你看他不敢吸毒啦



哈哈 當膽小鬼總比短命鬼好！



第五招：轉換話題，移開注意。



這藥很神奇喔



呀 快點轉移話題

今天天氣好好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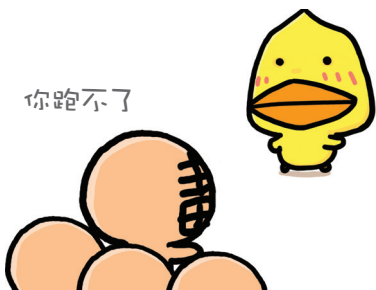


明明就陰天



第六招：逃之夭夭，走為上策。

你跑不了



危險 快逃~

逃走還放臭屁





二、如何幫助我的朋友和家人拒絕毒品

首先要具有知識與常識，才能有效幫助朋友們遠離毒品危害！

首部曲：咦！毒品和菸酒、檳榔有什麼關係？

毒品的入門物質是菸、酒、檳榔。如果你週遭的家人、朋友有吸食習慣的，請他們戒除吧！



第二步曲：吸毒會死人嗎？

所有毒品都會傷害使用者身心健康，都有潛藏的致命性，並因每個人的身體狀況有差異。



三步曲：使用毒品的人會有那些行為呢？

情緒上：多話、躁動不安、沮喪、好辯。

身體上：畏寒、思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步履不穩。

感觀上：幻覺、幻視、幻聽、無方向感

行為上：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好可怕丫
布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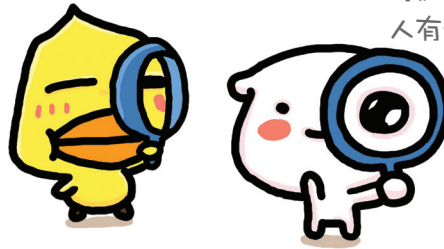


吸毒會變成這樣



四步曲：毒品使用者的外觀有那些特徵呢？

1. 吸食安非他命者：失眠、亢奮、食慾差、體重減輕；猜忌多疑、有藥品異味及發現吸食瓶罐、鋁箔紙。
2. 吸食強力膠者：有如酒醉之動作；身上或房內有溶劑味；發現強力膠空罐、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或指甲油等空瓶。
3. 吸食嗎啡或海洛因者：大量之金錢花費；有靜脈注射痕跡；瞳孔小如針尖，焦慮、打呵欠、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等現象。
4. 吸食k他命者：鼻邊有不明白色的粉末，幻覺、嘔吐、說話遲緩、流鼻水、不停吸氣、頻尿、血尿、小腹疼痛。



仔細觀察身邊有沒有人有這些症狀

五步曲：那要怎麼建立正確的用藥觀念呢？

依照醫師處方、藥師指導，服藥時間、間隔及劑量均應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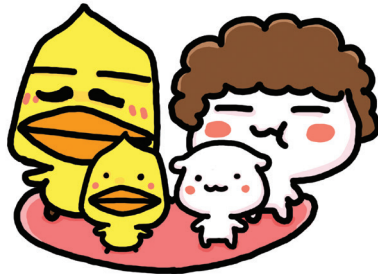
要乖乖定量吃藥喔

好 我會聽醫生的話

三、父母如何預防子女走上吸毒之路

家庭的親情是幫助青少年不被毒品誘惑的重要力量。

1. 合理的管教態度。
2. 找時間與孩子溝通。
3. 了解特質因材施教。
4. 以身作則，建立良好的價值觀及責任感。
5. 教導勇敢面對問題並協助解決困難。
6. 培養良好嗜好及生活的態度。
7. 認識子女的朋友。
8. 給予子女充分的關心。
9. 讓子女了解藥物濫用的影響。
10. 謹慎處理子女的情緒問題。
11. 絕不要讓子女吸菸及喝酒。
12. 傾聽子女講話。
13. 父母共同參與反毒工作。
14. 子女疑似濫用藥物時，可主動尋求醫療專業機構協助尿液篩檢。
15. 子女行為異常時，應速與專業輔導人員連絡尋求協助。
16. 堅持的反毒態度。



認識毒品



第一級

| 藥物 | 圖片 | 俗名 | 濫用方式 |
|----------------|--|----------------------|--------------|
| 鴉片 Opium |  | 福壽膏 芙蓉膏 | 經口、鼻 吸食 |
| 嗎啡 Morphine |  | 魔啡 | 注射、口服 |
| 海洛因 Heroin |  | 白粉、四號 細仔 | 注射、吸食 |
| 古柯鹼 Cocaine |  | 可卡因、快克 crack、snow | 經口、鼻吸、 煙吸 |

第二級








| 藥物 | 圖片 | 俗名 | 濫用方式 |
|--|---|--|--------------|
|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  | 安公子、安仔、 冰糖、冰塊、 鹽、Speed、糖 果、冰毒 | 經口、鼻吸、 煙吸 |

| 藥物 | 圖片 | 俗名 | 濫用方式 |
|-------------------------------------|---|--|-------|
| MDMA |  | 快樂丸、搖頭丸、綠蝴蝶、亞當、狂喜、忘我、Ecstasy、衣服 | 口服 |
| GHB |  | 液態快樂丸 Liquid Ecstasy Georgia Home Boy G | 口服 |
| 大麻 Cannabis Marijuana Hemp |  | 草 麻仔 老鼠尾 | 口服、煙吸 |
| 麥角乙二胺 Lysergide (LSD) |  | Acid、搖頭丸 ELISA、加州陽光、白色閃光 | 口服、舌下 |
| 苯環利定 Phencyclidine (PCP) |  | 天使塵 Love boat | 口服、煙吸 |
| 甲酮 Methaqualone (Norminox) |  | 白板、弗得、忽得 | 注射、口服 |
| 狄芬諾西萊 Diphenoxylate |  | 胃腸藥 | 口服 |
| MDPV |  | 浴鹽 | 口服 |





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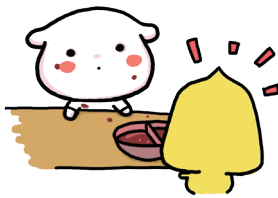
| 藥物 | 圖片 | 俗名 | 濫用方式 |
|-------------------------------------|---|--------------------------------|----------------|
| 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 (Rohypnol) |    | FM2、約會強暴丸、十字架、615、815、強姦藥丸 | 注射、口服 |
| 三唑他 Triazolam (Halcion) |  | 小白板 | 口服 |
| Ketamine |   | 卡門、K、K他命 Special K、K粉、克他命K仔 | 口服、鼻吸 煙吸、注射 |
| 西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Seconal) |  | 紅中 | 注射、口服 |

| 藥物 | 圖片 | 俗名 | 濫用方式 |
|--|--|---------------------------------|-------|
| 異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Amy tal) |  | 青發 | 注射、口服 |
| 硝甲西洋 (硝甲氮平) Nimetazepam |  | 一粒眠 | 口服 |
| 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4-Bromo-2,5-dimethoxyhenethylamine; 2C-B |  | 六角、Nexus、Bees | 口服 |
| Mephedrone |  | drone、bubble (泡泡)、meow meow(喵喵) | 口服 |



第四級

| 藥物 | 圖片 | 俗名 | 濫用方式 |
|--|---|-------|-------|
| 三氮二氮平 Alprazolam (Xanax) |  | 蝴蝶片 | 口服 |
| 二氮平 Diazepam (Valium) |  | 安定、煩寧 | 注射、口服 |
| 硝西洋 (耐妥眠) Nitrazepam |  | | 口服 |
| 5- 甲氧基-N,N- 二異丙基色胺(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 |  | 媚藥 | 口服 |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提供。

如何戒毒

一、觀察勒戒

著重於毒癮發作之治療，由勒戒處所負責，俟其毒癮發作癥狀解除後，由專業人員判斷，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送戒治處所施以「心理戒治」。

- (一) 地點：各看守所（19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附設勒戒處所。
- (二) 期間：最多2個月。
- (三) 執行方式：
 1. 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判定：由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派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入所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個別評定。
 2. 勒戒處遇：勒戒處所依據法務部訂定觀察勒戒業務作業流程辦理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
 3. 醫療業務方面：由衛生福利部精神醫療網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六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支援，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則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辦理，以維觀察勒戒人之身體健康。

二、強制戒治

吸毒犯經觀察勒戒結果，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戒治之任務在於施以多元化及階段性之戒治處遇課程，以祛除其對毒品之心理依賴，強化戒毒決心。

- (一) 地點：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





臺東戒治所，其他尚有3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

- (二) 期間：6個月以上，最多1年。
- (三) 執行流程：歷經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均考核合格者，方能提報停止戒治。
 1. 調適期：體能訓練及生活規律性之培養。
 2. 心理輔導期：激發受戒治人的戒毒動機並進而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3. 社會適應期：協助受戒治人學習人際關係之處理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三、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藥癮戒治機構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衛生福利部為鼓勵施用毒品者主動求治，戒除毒癮，爰依該條例，每年均公告符合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原則之醫療院所名單，提供毒癮者生理解毒服務，102-104年計有124家（因時有異動，請前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網址是<http://www.fda.gov.tw/反毒資源館>）。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等服務，並採用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成癮物質禁絕後的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

四、民間戒癮輔導機構

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或機構主要透過宗教信仰，輔以心理輔導、職能訓練、戒癮成長團體，以強化戒毒意志，協助其身、心、靈之重建。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及基督教歸回團契均設有多處戒毒中心，為尋戒者提供戒毒諮詢、安置輔導及追蹤輔導。

毒品與愛滋病

一、認識愛滋病：

● 什麼是愛滋病？

愛滋病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俗稱。愛滋病毒會經由侵犯人體的免疫系統，使人失去抵抗病菌能力，最後導致死亡。愛滋病目前尚無有效治癒方法，亦無疫苗可預防。

● 愛滋病的三大傳染途徑：

1. 性行為傳染：與感染者發生肛門、陰道、口腔等方式之性交。
2. 血液傳染：
 - 與感染者共用針具及稀釋溶液等。
 - 使用感染的血液或器官移植。
 - 使用被污染的器械來紋身、穿耳洞、入珠等。
3. 母子垂直感染：已感染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期或授餵母乳時傳染給嬰兒。

● 愛滋病與注射毒品有什麼關係？

1. 含有愛滋病毒的血液會沾附在針頭、針筒上或混入稀釋溶液中，愛滋病毒會經由共用針具或溶液過程，進入共用者的血管中。
2. 共用針具（針頭、針筒及溶液）感染到愛滋病毒的機率，比性行為感染高。
3. 世界上有些國家的注射毒品者高達90%感染了愛滋病毒。





二、毒品使用者如何避免愛滋病？

第一招：不要用毒，馬上戒毒！

毒品傷身又傷腦，千萬不要以為毒品有毒性輕重之別，而輕易嘗試。

任何一種毒品都有其潛藏的致命性，若不幸已染上毒癮，應儘速尋求專業人員協助戒癮，恢復正常的生活。

第二招：不要使用『注射類』的毒品。

如果已經染上毒癮，目前還不能完全放棄使用毒品的話，請勿以「注射」的方式使用毒品，因為與他人共用注射針具、稀釋液或使用未經過嚴格消毒的注射針具，很容易感染愛滋病毒、梅毒、B型或C型肝炎等傳染性疾病，或因此導致敗血症而死亡。

第三招：不要共用針具和溶液。

如果還是無法完全放棄注射毒品，則必須遵守以下事項，以避免感染到愛滋病毒及經血液傳染的疾病：

- 絕對不要重複使用或與人共用針頭、針筒、稀釋液或其他可能導致感染的容器。
- 只用來源清楚的針具（如藥房）。
- 只使用新的、未使用的針具。

第四招：消毒針具。

如果不得已必須重複使用針頭或針筒，請記得一定要先消毒。

自己單獨使用的注射針具，也必須消毒清潔，因為病毒或細菌會快速地滋生。

研究發現消毒針具不能確保不會感染，最好的方法是使

用新的未使用過的針具。

第五招：一定要戴保險套。

不論是注射或口服毒品者，若與他人有性行為或性接觸時，請記得每次一定要戴上保險套，以保護自己及他人，避免感染愛滋病毒。





為防制毒品犯罪氾濫，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問題，政府於87年5月20日將「肅清煙毒條例」全面修正，名稱改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及分別於97年4月30日、98年5月20日、99年11月24日修正增訂部分條文。以下即依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析觸犯毒品罪之法律責任如下：

一、吸毒者之處遇

（一）第一次吸毒之處遇

第一次吸毒者（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由法院裁定令吸毒者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依現行法律規定，觀察、勒戒之期間最長2個月。

觀察、勒戒後，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依現行法律規定，戒治期間最少為6個月，最多不超過1年。

（二）再次吸毒之處遇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次吸毒者，將科以刑責（刑度請參閱後述相關罰責一覽表）。若為5年後再吸毒，則重新執行前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

二、吸毒者自動請求治療

吸毒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前開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吸毒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三、施用第一級毒品，得依緩起訴處分，施以戒癮替代療法

對於施用第一級毒品遭查獲，而進入司法程序的人，檢察官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施以替代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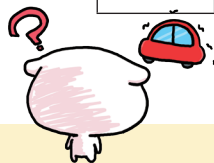
四、強制採驗尿液

為切實防制吸毒者再犯，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吸毒者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於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2年內，得強制採驗其尿液。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責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且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或罰鍰)

| 行為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
| 製造運輸販賣 | 死刑或無期徒刑 (2千萬元) |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1千萬元) |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百萬元)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
| 意圖販賣而持有 |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百萬元) |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百萬元)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
|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千萬元) |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百萬元) |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百萬元)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
| 引誘他人施用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萬元) |
| 轉讓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萬元) |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萬元) |





| 行為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
| 施用 |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
| 持有 |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10g以上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百萬元） |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20g以上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70萬元） | ◎純質淨重20g以上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0萬元） ◎純質淨重20g以下者，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 ◎純質淨重20g以上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0萬元） ◎純質淨重20g以下者，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

六、追查財產

對於販毒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可以追徵或以其財產抵償，亦可在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

七、其他法律特別規定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明知自己為愛滋病感染者，如隱瞞而與他人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而施打毒品，致傳染愛滋病於他人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戒毒成功專線

法務部於95年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辦理毒癮者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等轉介服務，近年來已成為各地毒癮者尋求協助的直接管道。

為擴大對毒癮者之服務，法務部更規劃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其目的如下：

1. 提供戒毒者（包含已出監所者）隨時主動求助。
2. 提供戒毒者家人暢通的諮詢管道，健全戒毒者之家庭支持系統。
3. 呼籲社會大眾支持戒毒者。
4. 使社會大眾能夠隨時隨地取得戒毒資訊。

希望「0800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之設置，能使戒毒者、家屬及一般民眾的諮詢及求助，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隨時隨地想撥就撥、想e就e，進而成功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

●求助網站（法務部「無毒家園網」）

<http://refrain.moj.gov.tw>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http://refrain.moj.gov.tw>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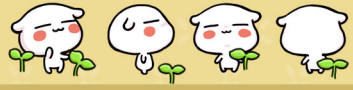
Memo





Memo





咩~我不吸毒！

反毒手冊

編輯者 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 法務部
地 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 址 <http://www.moj.gov.tw>
電 話 (02) 2191-018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4月
版 次 修正二版
插圖設計 咩咩+布咕雞
編排設計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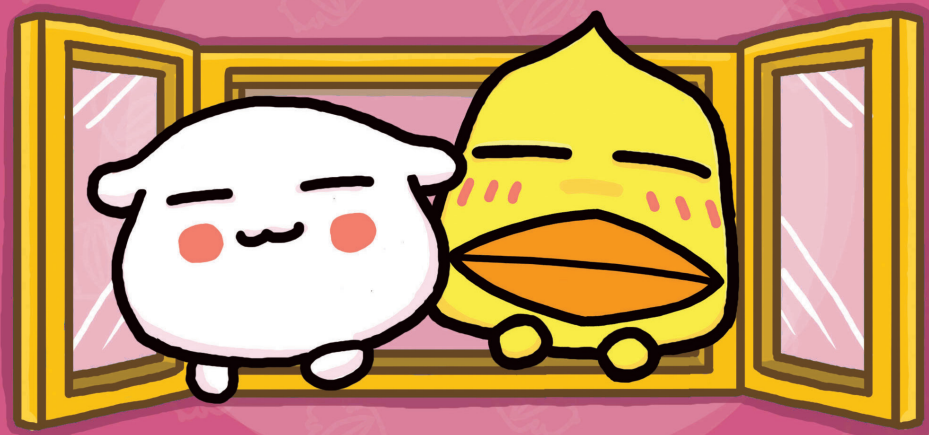
ISBN 978-986-01-7684-1



GPN 1009800302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一起反毒



那一天，我看見爸爸低頭不語，
也記得，警察叔叔蹲下來，看著我，
輕輕說，爸爸要離開，你以後要乖乖，
我看見身旁的媽媽，落下了眼淚，
現在我長大，好想要跟爸爸說，
我好想念你，好想要和你說我其實很愛你，
等到你戒毒成功回來的那一天，讓我們全家再相聚，
所有的傷心的眼淚，也要變成喜悅的眼淚，一定會。



法務部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http://refrain.moj.gov.tw>

ISBN 978-986-01-7684-1



9 789860 176841

民國103年4月